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UPS 机组维保服务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采购要求，对我院 UPS 机组维保服务进行公开的招标采购。投标单位在投标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说明、表格、条件及规范等所有内容，投标方因未能遵循此要求而造成的对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的遗漏或任何非针对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招标方拒绝的后果。

一、项目编号：ZSZW-2022N21

二、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五、采购内容：UPS 机组维保服务。

六、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12 万，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

七、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合作期限：**一年**。甲方可在乙方**每季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的基础上，甲方视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如续签，则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 1 年，续签不超过 2 次，全部合同累计时间最长 3 年，同时新一期的合同服务要求和费用与上一期相同。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主管单位文件、命令、突发公告卫生事件等要求，甲方亦可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

九、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1、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

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十、报名方式：响应单位必须于2022年12月 日17:00之前将**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红章）和**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zshqzb@163.com](mailto:zshqzb@163.com)（邮件标题以“响应项目+投标单位”格式命名），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原件在开标当天补交。

十一、 招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单位应于2022年12月 日14:00前将招标响应文件密封交到招标地点。

招标地点：开标当天提交至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104室。

十二、 招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 日14:00

开标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104室

十三、 联系地址和电话：

地 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104室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579-89935103

一、其他

1、“★”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4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6 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7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8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3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4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现场勘察

5.1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方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方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方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责任。

5.2 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3 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4 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 (2) 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 (5) 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 (6)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位于浙江省义乌市，位于市场中心，交通便捷。本次维保共有 300KVA 的工频台达机组 2 套，80KVA 的高频台达机组 2 套，60KVA 的高频台达机组 1 套。出厂时间为 2013 年，所有设备均无大修经历。另有小功率 10KVA、20KVA、40KVA 三相输出 UPS 各一台。

二、服务要求

1. 承包方承担维护保障工作，建立稳定可靠的维护队伍和维护保障运作体系，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配备足够的维护人员、维修工具和车辆等后勤保证；

2. 所有 UPS 设备包含所有易损件免费更换（不包含人为故障、不可抗力和移机），蓄电池损坏更换除外。

3. 依据双方的协议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并在巡检前三天内向用户方提交巡检计划，并于巡检结束后三天内，向院方提交详细的巡检报告；

4. 对于院方发出的维护、故障修理和抢修通知，承包方应及时提供有效地服务；

5. 每次维护、修理和抢修任务完成后，向院方提交详细的工作报告并取得认可；

6. 对维护区域内的每台设备建立完整的电子化的用户跟踪档案，并根据 UPS 电源的运行状况和维修状况进行随时更新，院方有权共享该档案并作随时检查；

7. 进行日常巡检和故障处理时，自行提供各种仪表、工具；

8. 配合院方进行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在自然灾害易发期间（台风、雨季），自动纳入院方抢险组织统一调度；

9. 授权维护人员严格按相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工作，任何由于授权维护人员自身行为所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方自行负责，造成院方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授权维护人员在提供现场维护保障服务时，在着装、行为方面时刻维护局方的企业形象；

11. 一旦接到院方故障报修，一级故障 2 小时内抵达现场解决，必要时替换备品备件；二级故障 4 小时内抵达现场解决，必要时替换备品备件；三级故障 2 个工作日内解决。（一级故障：a、动力系统、UPS 系统停止工作；b、引起严重社会影响；c、引起信息安全问

题； 二级故障:d、动力系统、UPS 系统出现故障告警，但仍可工作； e、安防防雷、动力环境、KVM 系统出现故障； f、有转化为一级故障（的）隐患； 三级故障：其他情况）

12、承包方应每季度派遣专业技术工程师定期对运行的设备实施现场检查，及时发现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隐患，降低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对院方的值班人员进行培训，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13、主机及电池检测

1) 检查控制面板：确认所有 LED 指示正常，液晶屏显示的所有参数正常，面板上没有报警；

2) 检查机柜内各风扇输出处无明显的高温；

3) 有无异常噪声；

4) 确认通风栅格无阻塞；

5) 检查所有风机是否运行正常，确认风机风向正确；

6) 测量并记录电池充电电压；

7) 测量并记录电池充电电流；

8) 测量并记录 UPS 三相输出电压；

9) 测量并记录 UPS 输出各相电流；

10) 确定显示控制面板显示测量值与对应的计算值一致性；

11) 用低压空气吹去外部碎屑；

12) 进行机内断电除尘（包括电路板除尘所以需切换到旁路模式供电每年一次）；

13) 输入/输出电缆绝缘外套和连接端检查并紧固；

14) 防雷检查，检测 UPS 内部防雷器是否正常；

15) 外配电池进行定期检查，电池因一直处于充电状态这样会使电池的活性变差,因此即使不停电， UPS 也需要定期进行放电试验以便电池保持活性；

16) 检查电池后备时间，进行电池放电容量测试；

17) 检查蓄电池电池柜、支架的清洁，紧固松动的螺丝，保持蓄电池连接良好，防止大电流放电时产生打火和过大的压降；

18) 检查蓄电池绝缘；

19) 检查蓄电池的总电压，观察“标示电池”的端电压，普测单节电池的电压，对“落后”电池进行补充充电，清除漏出的电液；

20) 采用控制系统安全可靠的放电；

21) 下载 UPS 历史数据提供甲方参考；

22) 检测电池接触器；

检查整流模块

检查逆变模块

检查充电模块

检查辅助电源电路

检查输入滤波电路

检查输出滤波电路

检查逆变输出变压器

检查通讯板

检查显示板

23)用 UPS 专业维护检测软件 PSet 进行 UPS 内部原件检测及数据提供给用户进行测试及电池参数、充电电流、 A/B/C 三相电压校准等各项设置优化；

24) 蓄电池充放电保护器检测；

25) 蓄电池直流线承载检测；

26) 用蓄电池能量检测仪对每一节电池分别进行能量检测；

27) UPS 告警器状态测试；

28) UPS 系统环境测量。

14、UPS 外部配电系统检测：

1) UPS 输入外部市电输入断路器容量及状态；

2) UPS 输出断路器容量及状态；

3) 输入电缆线径及输出线缆线径是否安全；

4) 接地线是否符合安全标准；

5) 零地电压；

6) 三相负载的均衡度检测及建议。

三、考核

医院方每季度根据附件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如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每少 1 分罚人民币 500 元，中标方次季度提交罚款的金额。一个外包年度内共计有两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医院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方违约责任。

考核条款如下：

浙大四院 UPS 机组维保服务季度考核表			年第 季度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1	出现故障响应时间，10 分钟内响应，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违反每次扣 2 分	
2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的要求对机组进行保养，每少做一项扣 2 分	最高可扣 40 分	
3	员工持证上岗	违反每次扣 2 分	
4	按规范着装	违反每次扣 1 分	
5	严禁在机房内吸烟	违反每次扣 5 分，并处罚款 1000 元	
6	文明用语，微笑服务	违反每次扣 1 分	
7	保证工作厂内整洁，清理维保后的现场	违反每次扣 2 分	
8	维保记录完整，连续	违反每次扣 2 分	
9	按时定期进行维保	违反每次扣 2 分	
10	对维保弄虚作假	违反每次扣 5 分	
11	违规操作	违反每次扣 2 分	
12	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	违反每次扣 5	
总得分：			
考核人：			
考核日期：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甲方对乙方服务每季度实施考核。甲方可在乙方每季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的基础上，甲方视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如续签，则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 1 年，续签不超过 2 次，全部合同累计时间最长 3 年，同时新一期的合同服务要求和费用与上一期相同。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主管单位文件、命令、突发公告卫生事件等要求，甲方亦可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

五、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每半年结算一次。合同执行半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合同到期 7 天后根据发票支付剩余 50% 维保费。

六、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 号）文件要求和《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 号）要求，组织验收。

七、其他

1. 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
2. 投标方在投标前可以自行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招标单位不另行组织现场勘察会。
3.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报价总金额到元为止。报价中的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其他费用由各参标单位自行考虑。本次招投标相关资料文件概不退还。
4. 请投标方认真仔细阅读招标书，若与招标文件不符的请在投标文件中做补充说明，例如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售后等。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一、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技术标为除商务报价外的所有内容，且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技术标（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技术标：

应包括下列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售后服务的及时性等保证措施。

（5）对本次采购货物及供货服务的具体方案，包括供货方案、服务团队、常驻联系人等；

（6）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产品的质量保证承诺；

（7）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

（8）投标人能够给予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件；

（9）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给招标人的资料（如业绩）；

（10）各种能体现投标人实力的响应内容或有利于招标人的各种承诺等；

（11）若有技术偏离，详细列明技术偏离部分；（选填）

2. 商务标：

（1）投标函（附件三）

（2）**报价一览表（附件五）**

（3）**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三、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款、途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幅面规格 A4 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复印件。**投标文件须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分别加盖“正本”“副本”印章。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3.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 **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全部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

五、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1. 开标地点即为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3、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4、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5、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6、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说明、身份申明等；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7、投标方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8、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9、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10、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11、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12、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1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技术标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

15、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说明材料者。

16、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从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业绩、售后服务、产品构成、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1、技术评审（总分 60 分）

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的得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 UPS 维保业绩，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投标人经过 UPS（台达）厂家专业培训并颁发认证证书，提供一个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0-2 分 2、维修人员具有高压电工证，提供一个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0-2 分 3、维修人员具有低压电工证，提供一个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0-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的人员必须参与该项目）	6 分
标书方案响应情况	投标方案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所投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的响应性。0-10 分。	10 分
易损件报价	服务质量控制手段及方法的合理性，如易损配件完整性及坏件更换周期等，0-5 分	5 分

维保设备	根据投入维保设备的先进性 0-6 分。	6 分
维保方案	总体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0-10 分。	10 分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情况，合同期满后与下一任中标人交接的承诺 0-8 分。	8 分
维保期间安全应急措施	按照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和保障手段等因素综合评分 0-10 分。	10 分

2、商务评审（总分 40 分）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 XX 分。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保留小数 2 位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单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予以调整，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两部分评分的总和。

二、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领导小组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由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投标价低者优先。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后 30 天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符合标的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签约采购货物；若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的，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与符合标的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